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45/Add.1
25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所任命专题报告员

Angelo Vigal d'Almeiga Ribeiro先生

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在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E/CN.4/1988/45，第15段），专题报告员说，他曾请求一些国家政府对于显然违背《宣言》规定的具体事件和措施的情况予以说明。 在第16段中，专题报告员提到了对该请求已作答复的政府。 在完成报告之后，专题报告员于1988年2月8日收到巴基斯坦政府的答复，现列为本文件附件。 专题报告员在报告第15段述及1987年5月29日把有关巴基斯坦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全文如下：

巴　基　斯　坦

“据指控，根据1984年4月26日作为总统令颁布的第二十号法令，禁止阿赫默底亚教派成员信奉其基要教义——清真言；不准该教派成员以自己信仰

的方式作日祷；也不准将清真寺指定为他们的礼拜场所。 还有人指控，在过去几年，已有一些阿赫默底亚教徒在宗教性质的事件中遭杀害或受伤；自１９８６年１月以来，已有５０多人依据第二十号法令，以佩带、展示和刻写清真言罪被判刑或受到各种罚款处置。 据报道，军事法庭判处四名阿赫默底亚教徒以死刑(Muhammad Ilyas Munir 和Maeem ud - Din 因与Sahiwal 事件有关，Nasir Ahmad Qureshi 和Raji Ahmad Qureshi 因与Sukkur 事件有关）。 此外，还有毁损阿赫默底亚清真寺表面，袭击、占领和拆毁阿赫默底亚清真寺事件的报道，并称有警察部队的合作。据指控，当局几次阻止阿赫默底亚教徒举行宗教会议与集会。

据指控，阿赫默底亚教徒在法庭上得不到适切的法律保护，依照军事管制法被判刑的阿赫默底亚教公民也享受不到充分的法律保障。 据指控，政府要求私人企业雇主解雇阿赫默底亚教雇员；阿赫默底亚教徒不得在政府的医院里就医，不能进中小学或大学，也没有选举权。”

附 件

1988年2月8日收到的巴基斯坦政府的复函

1. 阿赫默底亚教派的指控值得从历史、宗教和社会学诸角度加以审查。 巴基斯坦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其《宪法》第2条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 同时,《宪法》第20条给予所有公民以宗教自由,该条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条件下,

(a) 所有公民享有信奉、实行和传播其宗教的权利;

(b) 所有宗教及其所属的教派享有建立、维持和管理其宗教机构的权利"。

2. 阿赫默底亚教问题在一个伊斯兰国家构成了一种窘境。 阿赫默底亚教徒自称是穆斯林,但又不接受伊斯兰的一个基要教义,即穆罕默德(愿和平与他永在)为最后先知。 实际上,他们自称是唯一真正的穆斯林,但又把不赞成其教义的人说成是异教徒。

3. 这个问题在南亚次大陆已存在近半个世纪,曾几次造成教派间的紧张关系和暴力行为。 1953年阿赫默底亚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暴力冲突波及许多地区,造成了生命和财产损失,最后在旁遮普邦实行军法管制才控制住局势。 1974年,在发生了一系列类似事件之后,阿赫默底亚问题提交议会,由议会裁决,根据阿赫默底亚教的教义和实践,是否能把阿赫默底亚教徒看作是穆斯林。 在听取了各方包括阿赫默底亚教领导人的意见后,议会在《宪法》第260条增加第(3)款,该款说,凡不绝对地、无条件地认为穆罕默德(愿和平与他永在)系最后一位先知,具有最后先知地位的人,或以任何意义或任何形式自称是穆罕默德(愿和平与他永在)之后的先知的人,或承认此僭越先知地位者为先知或宗教改革者的人,依据《宪法》和法律而言,均不是穆斯林。

4. 由于阿赫默底亚教徒不认为穆罕默德具有绝对的最后先知地位,因此宣布他们为非穆斯林,享有少数人社区的所有权利。

5．遗憾的是，这并未解决法律和秩序问题。 一旦宣布阿赫默底亚教徒为非穆斯林，他们在法律上就不能继续公开地以伊斯兰名义从事宗教活动。 他们的一些作法公然亵渎伊斯兰教而使穆斯林蒙受侮辱，从而引起了暴力事件。 1984年第二十号法令寻求通过将穆斯林与阿赫默底亚两教派的作法加以区别来解决问题，以便确保和平和安定，特别是公共礼拜场所的平静和安定。

6．这项法令并不减损《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人享有宗教、良知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这项法令的规定也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巴基斯坦宪法所保障基本权利相一致。

7．《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2款载明：

> “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8．《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第18条宣布宗教或信仰自由时，在本条第3款也规定：

> “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第3款也载有这一条件。

9．本着同样的精神，巴基斯坦宪法第20条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在不违反法律、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条件下”，信奉、实行和传播其宗教，以及建立、维持和管理其宗教机构的权利。

10．宗教自由的基本属性是，在行使宗教自由时，应尊重他人的宗教权利和自由。 巴基斯坦刑法的确规定，所有公民，不论其宗教信仰如何，均有同等义务尊重他人的宗教情操。 鉴于此条规定，凡伤害任何公民宗教情操的行为，均根据刑法予以禁止和惩处。 这不仅适用于阿赫默底亚教徒的宗教行为，也适用于其他公民，包括穆斯林的宗教行为。

11. 根据《宪法》第203A、D和F条，阿赫默底巴亚教徒得享有司法补救措施，以防止1984年第二十号法令被滥用。 事实上，他们在联邦伊斯兰教法法院已利用过司法补救措施。 该法院裁定第二十号法令有效，对此裁决的上诉提交巴基斯坦最高法院伊斯兰教法上诉法院。1988年1月11日，上诉人自愿撤回上诉 。此外，《宪法》第184(3)条和第199条还规定，可以向巴基斯坦最高法院直接提交请愿书，要求落实任何一项“基本权利”。

12. 专题报告员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请它说明的关于阿赫默底亚教派的待遇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巴基斯坦政府一贯履行其确保所有公民，不论其宗教信仰如何，一律享有公平和公正的待遇的义务。 对阿赫默底亚教徒没有任何歧视。 他们享有言论自由，可以出版宗教和其他方面的读物。 他们有结社权利，可以举行宗教会议与祈祷集会。 政府为这样的会议提供必需的设施，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阿赫默底亚教徒的礼拜场所，以及维护礼拜场所的尊严。

13. 由阿赫默底亚问题而产生的争议引起了严重的宗教情绪，并令人遗憾地导致了阿赫默底亚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暴力行为，多次造成双方死伤人员。 在“Sahiwal 事件”中，一群穆斯林与一群阿赫默底亚教徒在一阿赫默底亚中心外面发生争吵，两名阿赫默底亚教徒，Llyas Munir 和 Naeemuddin ，向两名穆斯林开枪，随后将他们拖至该中心内，并拒绝向他们提供医疗帮助，结果两人伤势过重而死亡。 Llyas Munir 和 Naeemuddin 因犯谋杀罪而受审。 经审理证实，死者未携带武器，对被告不造成威胁或危险，被告自称是自卫行为的说法从而无效。两名被告依法被判处死刑。 对他们的审判和定罪与他们的信仰无关。 事实上，Llyas Munir 和 Naeemuddin 在判决后一直暂缓执行。

14. 在“Sukkur 事件”中，一枚炸弹在一座清真寺内爆炸，炸死一名穆斯林，严重炸伤12人。 经过警察调查，逮捕了两名阿赫默底亚教徒，Nasir Ahmad 与 Rafiq Ahmad ，并依法对这两人进行了审理，最后判处死刑。 被告的宗教信仰对他们的审判与定罪没有任何影响。

15. 在巴基斯坦，就业上没有任何歧视。 《宪法》第27(1)条规定，“凡对在巴基斯坦公共事业部门任职具有资格的公民，均不得因种族、宗教、性别、住地

或出生地而在任用方面予以歧视。 “政府没有象所指控的那样，要求私人企业雇主解雇阿赫默底亚雇员；也没有阿赫默底亚教徒因宗教理由而遭政府解雇。 有的阿赫默底亚教徒在巴基斯坦公共部门身居要职，在文职与军职均是这样，而且在经济与实业界也有首屈一指的人物。

16. 阿赫默底亚教徒被剥夺选举权的指控也是不真实的。 巴基斯坦采用了针对每个宗教团体分别划定选区的制度，以确保所有少数人社区在立法机构中有代表参加。 巴基斯坦的少数人社区规模很小，因为仅设一统一选区，就难保证少数人社区的代表权。 根据《宪法》第５１条和第１０６条，国家和省一级议会均为少数人社区保留了席位。 国民议会分给阿赫默底亚教派一个席位，三个省级议会各分一个席位。 但是，阿赫默底亚教派与其他少数人社区的作法不同，在１９８５年２月举行的选举中，决意不为这些席位提名候选人。

17. 关于阿赫默底亚教徒不得在政府医院里就医与不能进中小学或大学的指控，更是毫无真凭实据。 巴基斯坦的公共和福利机构向所有公民开放，而不分其宗教或社会或种族背景。 如果任何人受到歧视，可以诉诸司法补救措施。

18. １９８５年１２月，巴基斯坦取消军法管制以后，恢复了对所有公民的宪法保护，又全面重建了司法部门的权威。 在巴基斯坦恢复民主、重新确立基本权利，以及司法部门恢复完全权威，这一切确保阿赫默底亚教徒与其他巴基斯坦公民一样充分受到法律正当程序的保障。

19. 巴基斯坦政府认为有责任促进非穆斯林公民的福利，确保他们的信仰得到容忍，并提供机会使他们体面地、按自己的信仰生活。 联邦少数民族事务部被受命负责，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促进少数民族福利和经济、文化、社会和教育的进步。

20. 巴基斯坦政府一贯致力于《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和宗旨之实现，始终主张并竭力促进基本人权和自由。 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同联合国人权讲坛一直尽力合作。 巴基斯坦政府希望，上述澄清将有助于减少人们对阿赫默底亚教徒在巴基斯坦情况的疑虑。

xx xx xx xx xx